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随应急发〔2020〕1号

关于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监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工作，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工作水平和事故处置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工作，是应急管理部新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工作原则，积极引导、严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工作水平和事故处置效能，为品质随州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规定，将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明确如下：

(一) 重点检查以下四类生产经营单位：

- 1.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 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
- 3.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 4.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主要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以下九项应急预案工作情况：

- 1.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 2.是否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3.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4.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5.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6.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7.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8.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9.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以上检查内容的检查标准见附件 1。

三、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监局（以下简称“各地应急、安监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一）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各地应急、安监局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按照“底数清楚、信息全面、分类登记、动态掌控”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

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受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整合应急基础信息资源。通过监督检查和备案登记，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覆盖所有行业和重点企业的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和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数据库，提高应急准备工作水平。

（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有效发挥应急预案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

各地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于每月 28 号前报送本地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报送阶段性总结材料。

每月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每季度阶段性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本地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建设情况、受理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情况、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抽查情况、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企业数、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查处案件数等。

四、督导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将各地应急、安监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并成立督导组，于每年5月、11月对各地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两次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采取现场书面检查和实地走访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2。

请各地应急、安监局按照上述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组织落实不力、监管执法不严和工作走形式走过场等现象。

联系人：孙成，3591116，QQ：286253447。

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监督检查标准

2.各地应急、安监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评分表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监督检查标准

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时间：

检查事项	检 查 标 准	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	<p>1.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p> <p>2.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3.应急预案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有明确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4.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并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5.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p> <p>6.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p>	

检查事项	检 查 标 准	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评审	<p>1.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2.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p> <p>3.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p> <p>4.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5.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应急预案备案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通过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应急预案培训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p> <p>2.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检查事项	检 查 标 准	实际情况
应急预案演练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2.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应急预案评估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一次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2.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p>	
应急预案修订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p> <p>2.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检查事项	检 查 标 准	实际情况
应急准备工作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注：1.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附件 2

各地应急、安监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评分表

被考评单位：

时间：

考评方式	考评内容及分值	扣分原因	实际考评得分
现场书面检查 7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5 分。 2. 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按照“底数清楚、信息全面、分类登记、动态掌控”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15 分。 3.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按规定时限受理备案申报并登记，10 分。 4. 整合应急基础信息资源。通过监督检查和备案登记，建立本地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10 分。 5.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培训工作，10 分。 6.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抽查，10 分。 7. 按本通知要求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每月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季度阶段性总结材料，10 分。 		

考评方式	考评内容及分值	扣分原因	实际考评得分
<p>实地走访抽查</p> <p>30分</p>	<p>随机抽查生产经营单位 3 家，取平均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5分； 2.是否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5分； 3.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分； 4.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3分； 5.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3分； 6.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3分； 7.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3分； 8.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3分； 9.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2分。 		
<p>督导检查人员签名：</p>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